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莞市新时代创新人才能力提升扶持政策 问答

一、 政策实施问题.....	2
(一) 政策整体上如何实施?	2
(二) 补贴资金何时, 如何发放?	2
(三) 政策实施期内, 如果获得了两个以上的扶持资格, 例如既取得了硕士学位, 又取得了副高职称, 是否可以申请两次扶持?	2
(四) 人事档案是否在东莞怎么核实?	3
二、 申报条件问题	4
(五) 申请创新人才能力提升扶持须符合什么条件?	4
(六) 如何确定申报人在莞工作时间及在职情况?	4
(七) 申请人来莞工作以后曾在东莞市多个单位工作, 人事档案和户口仍在我市是否能申请补贴?	5
(八) 申请人是否可以凭在职硕士、博士学位申请补助?	5
(九) 对申请人有年龄限制吗? (退休问题)	5
(十) 对申请人缴纳的社保的险种有无具体要求?	5
(十一) 学历和职称是以哪个时间点为准?	5
三、 申报材料问题	6
(十二) 对上传和现场校验的申请材料有何要求?	6
(十三) 在申报系统上传的证件扫描件是否可以用复印件扫描?	6
(十四) 签劳动合同用人事专用章或财务专用章是否可以?	6
四、 其他问题	6
(十五) 企业发生了名称变更等情况, 如何处理?	6
(十六) 企业名称变更的流程	7
(十七) 忘记账号或密码, 怎样处理?	7

一、 政策实施问题

(一) 政策整体上如何实施?

答：在政策实施期内，本政策采用定期受理，集中审核的方式进行申报，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每年会同有关部门确定限定用人单位名单后发布申报公告，集中受理申请并审核。具体办理程序如下：发布公告；网上申报；单位审核；镇街（园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分局线上审核；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在线审核申报材料，并会同各镇街（园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分局、有关部门及单位核实申请人的人事档案是否在莞情况；申请人确认并提交纸质材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实申请人人事档案情况，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公示拟通过名单；拟通过名单报市政府审定；拨付扶持资金。

(二) 补贴资金何时，如何发放？

答：在市政府审定名单后，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于次年财政预算资金下达后，按照有关规定将资金下达给园区、镇（街道）财政分局，由园区、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分局按照申报情况和有关规定，会同园区、镇（街道）财政分局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扶持资金一次性直接划拨到申请人个人银行账户。

(三) 政策实施期内，如果获得了两个以上的扶持资格，例如既取得了硕士学位，又取得了副高职称，是否可以申请

两次扶持?

答：可以。

(四) 人事档案是否在东莞怎么核实?

答：根据人事档案管理现状，按如下方式对人事档案在莞情况进行核实。

第一步：个人填报。

个人查清自身人事档案管理单位，申报补贴时填报所在单位名称、性质和自身人事档案管理单位信息（名称、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信息）。此阶段无需提交证明材料。个人保证并承诺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如有不真实、不准确的，影响后续审核的，后果自负。

第二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实由党政机关和组织人社系统单位管理的档案情况。

根据申请人填报的档案管理信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类别按以下方法组织核实工作：

(1)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部核实

市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管理的，在审核结束后，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内部核实。

(2) 向有关部门行文核实

由其他党政机关和组织人社系统单位管理的（包含了镇街组织人事部门、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国有企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市人社局函商核实申请人的档案情况。

第三步：用人单位及档案管理单位（非党政机关和非组

织人社系统单位)加具意见。

用人单位确认申请人的档案管理情况,并在申请表上加具意见。属非党政机关和非组织人社系统单位的档案管理单位核实申请人的档案情况,并在申请表上加具意见。

第四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实由党政机关和组织人社系统单位管理的档案情况

在申请人递交纸质材料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各分局,根据档案管理单位情况核实申请人档案情况,必要时要求申请人自行举证和进行现场查验。

二、 申报条件问题

(五) 申请创新人才能力提升扶持须符合什么条件?

答:申请人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户籍条件

具有东莞市户籍。

2. 人事关系条件

(1) 人事档案在东莞市;

(2) 当前在东莞市用人单位(党政机关、财政全额供养的事业单位除外)工作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满1年。

3. 扶持条件

2017年1月1日后,在东莞市工作的期间取得国家承认的硕士以上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

(六) 如何确定申报人在莞工作时间及在职情况?

答:与用人单位签订有效劳动合同的前提下,从申报人

在我市依法连续缴纳社保（五险齐全）时间开始计算工作时间，中间有间断的，从新开始计算。在职情况以缴纳社保和劳动合同为依据，用人单位在申请表上盖章确认。

(七) 申请人来莞工作以后曾在东莞市多个单位工作，人事档案和户口仍在我市是否能申请补贴？

答：本政策不排除引进以后曾在我市多个单位工作的人才，提出申请时，需要在当前用人单位工作并依法缴纳社保满 1 年。

(八) 申请人是否可以凭在职硕士、博士学位申请补助？

答：可凭在职硕士、在职博士学位提出相对应的补贴申请。

(九) 对申请人有年龄限制吗？（退休问题）

答：申请人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可享受本扶持。

(十) 对申请人缴纳社保的险种有无具体要求？

答：要求购买“五险”。引进时间一般按在企业缴纳一个或以上险种的社保开始算起；在该单位工作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满 1 年的时间，以五险齐全的那天开始计算。个别案例需结合劳动合同判断，例如实习期只购买了工伤保险，则引进时间结合劳动合同判断，工作时间则仍按五险齐全的那天算起。

(十一) 学历和职称是以哪个时间点为准？

答：学位和职称的取得时间应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

并且取得的当月在东莞市工作，有相应的缴纳社保记录。

三、 申报材料问题

(十二) 对上传和现场校验的申请材料有何要求？

答： 上传至申报系统的所有证明材料均须制作成 PDF 或 JPG 格式；提交纸质材料时均须携带原件供各镇街（园区）人力资源分局核验。

(十三) 在申报系统上传的证件扫描件是否可以用复印件扫描？

答： 不可以。需上传原件的扫描件。

(十四) 签劳动合同用人事专用章或财务专用章是否可以？

答： 用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人事专用章都是有效的劳动合同，但是人事专用章不太规范，需要申请人提供佐证材料（单位证明：证明是单位的员工并且说明合同起止时间等，证明必须盖公章），没签名的需要补签名。如果员工能够在劳动合同人事专用章旁边加盖一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也可以，就可以不用补佐证材料了。或者重新补签一份规范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不可以使用财务专用章。

四、 其他问题

(十五) 企业发生了名称变更等情况，如何处理？

答： 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

实后予以更新。

(十六) 企业名称变更的流程

答：第一步，企业确认在职称系统上是否使用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否则需先登录系统提交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把原来的机构代码改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二步，企业向分局提交资料：职称业务申请表+变更证明（盖章）；

第三步，分局收取资料，将变更信息以可复制的文字发给市局工作人员；

第四步，市局工作人员更改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系统单位注册名称，更改限定单位范围名单自动识别名单；

第五步，分局上来办业务时将纸质材料交专技科存档。

（如果还是原来的组织机构代码，必须先登录系统去提交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如果已经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只是改了名字，分局可以发给申报系统技术支持工程师修改。）

(十七) 忘记账号或密码，怎样处理？

答：（1）个人。由申请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到企业所在镇街（园区）的人力资源分局服务窗口办理，并填写《专业技术人员业务办理申请书》，再由分局将申请人身份证及《专业技术人员业务办理申请书》扫描件报送市人社局。纸质《专业技术人员业务办理申请书》由分局汇总、整理后，统一

递交市人社局。

（2）企业。企业修改账号、密码的，请办理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单位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法人证、营业执照等）复印件前往镇街（园区）人力资源分局服务窗口办理，并填写《专业技术人员业务办理申请书》，再由分局将申请人身份证及《专业技术人员业务办理申请书》扫描件报送市人社局。纸质《专业技术人员业务办理申请书》由分局汇总、整理后，统一递交市人社局。